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第 10 場）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張副署長美美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 一、國家報告第 1 條至第 4 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及一般義務）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第 13 點，將哪些部會有辦理教育訓練且有多少人參加整理成表格，讓大家知道公務人員就 CRPD 到底認識了多少。第 14 點，希望儘速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代表採公開選舉，讓不同障別為自己發言。希望至少有二分之一是身心障礙者代表，用公開遴選、線上選舉，以鎖定 IP 的方式防止重複遴選，4 年為一任，連任以 1 次為限，副主任委員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擔任，開會時政府應提供無障礙環境與協助、輔具、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等各項服務，民間團體也會向立法委員提出修法。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衛福部對監察院所提 ICF 編碼的調查報告應該在第 1 條補充說明。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除了教育訓練外，應該在專業工作人員的服務守則加入 CRPD 的精神。委託案很多沒有符合 CRPD 的精神，例如不重視無障礙格式的要求，所以雖然政府有規定，但實際落實時並沒有符合相關精神。其他地區的會議是否有保障無障礙，應該要全國落實。第 14 點附議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的內容，且要逐年統計障礙者的參與是否有提高。

王秘書長錫卿（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視障者在開會時缺乏相關輔助器材，希望開會現場能提供助讀機，或製作紙本點字版，提高資訊的可近性。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對視覺障礙者提供的無障礙格式未來會改善。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13 點，可以整理補助相關資料，是否放入國家報告還要再討論，但可公開資料讓大家查閱。《身權法》第 10 條修法在母法不會過於細節，但施行細則可以再討論，目前已送到行政院，未來會在立法院再進行討論謀求最大共識。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協助，我們也都在學習和努力，中南部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確實有場地上的限制，但也盡量協助大家排除相關障礙。人約盟提的監察院調查案會在國家報告更新相關內容。自立生活聯盟所提服務方案的宣導會整體來推行，但如果有個別的問題，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先處理。因為國家報告內容較多，12 月正式發布時會提供點字版、有聲書、易讀版，目前還在審查過程，之後會再改善，並瞭解助讀機的部分。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易讀版的製作需要較長時間沒有辦法馬上提供，但會協助讓智青瞭解會議資料，其他無障礙格式會盡量在之後的會議上提供。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表 1.2B 看不到 45 歲以上的人數統計；表 1.3 的兒童人數，不要列入 12 歲以上者。第 12 點，《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要加入同步聽打。

詹副組長書媛（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第 14 點，這裡談到決策過程要納入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審查會議第 1 場會議時有提到 2.0 版的失智症政策綱領有刪掉部分內容，例如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含失智症）團體或個人意見及定

期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提出各法規主管機關修正辦理情形等，會後社家署有回復是因為有在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所以從政策綱領移除，但行政院身權小組的列管案很難查到，無法知道相關權益是否被落實，希望行政院身權小組的列管進度能定期公開在官方網站，但仍然希望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的 2020 版能納入原先刪除的部分，並且行政院身權小組能納入失智症的代表。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違反 CRPD 的列管資料都有放在 CRPD 資訊網上，總共 674 案已有清楚的列表並定期更新。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 13 點，雖然有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但還是需要中央再研擬努力如何讓縣市政府正確落實。

## 二、國家報告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第 17 點，勞動部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女性普通傷病給付 360 天，男性給付 220 天，女性可以領到 8 級，男性只領到 10 級（等級愈小給付天數愈多），性別上不平等，希望可以擇期開會討論。第 19 點，《刑法》的「瘡啞」、各項保險失能給付表單中的「殘缺」、「醜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的「殘廢」等貶抑用詞，相關法律中的歧視性用語仍需要改善。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平等不歧視第 21 點，在監獄中聽覺障礙者缺乏溝通管道，在教化時是否提供其適性、通用的服務。就業方面，有些縣市要 3 天前才能申請手語翻譯，有可能因此喪失面試及工作機會，臨時的使用應該要有特別彈性的措施，也就是合理的調整。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雖然反歧視法還沒有修法完成，但應該讓所有縣市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都了解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 4 種歧視的意涵，並要對評定歧視的人提供完整的指引和教育訓練。看不出來《身權法》的修訂內容為何，希望可以就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法案的修法內容、修法期程和進度提供一張附表。合理調整是上次國際審查的重要事項，但目前只說要修法，這樣不符合期待。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雖然《身權法》還沒有修正合理調整，但其他法律（例如《監獄行刑法》）有將合理調整的精神放入，可以將其修法狀況放入國家報告。在歧視方面，除了法律制度外，可以把其他相關問題（例如交織歧視、就業歧視的案件數）或處理結果說明清楚。第 26 點法律扶助，可以把相關的成果或遇到的問題如實呈現於此或第 13 條，並依實際請求法律扶助當事人的類型、性別和處理結果分別說明。澄清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是包涵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第 20 點的合理調整教材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如何讓 CRPD 的精神理念確實落實到專業服務人員和各項方案，希望可以有更具體的計畫或期程。

**張雅智（臺灣聾人聯盟）：**聽打服務結束後，聽打的文字資料沒辦法提供給聽覺障礙者，會造成聽覺障礙者在資訊吸收上的缺失。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律上如果還覺得有歧視性字眼（例如《刑法》），會再把相關意見轉達部會，目前還沒修改的可能已送交議會或立法院，如果有疏漏的我們會再協助處理。身心障礙人口不是 5 歲分齡的問題，110 年公務統計報表將會提供兩張表，保留舊表和增加新表（5 歲分齡）。融合式指引有要求要依障礙者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若覺得還有需

要修正的可以再提供建議給我們。矯正機關部分麻煩法務部回應。對處理歧視性案件的人員，目前確實還沒有相關的指引，會再研議如何處理，但本部只能提供共通性的指引，不同專業領域還是要麻煩各部會一起努力讓其更周全完整。合理調整的修法部分，目前的法規進展我們這裡可以提供列表，但也想請問，因為其他國家報告內容並沒有把法律內容放入，本報告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法扶的相關數據可以再放入。合理調整教材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都有要求研究團隊要分區並公開邀請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加。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法規中合理調整修法進展目前寫在第 21 條，可以再根據建議增加內容。就業歧視案件統計要麻煩勞動部再提供意見。歧視性字眼已經努力修法改進，剛提到還有未修正的部分再麻煩勞動部協助說明。審查會議手語翻譯和同步聽打內容都放在社家署的 Facebook，可以隨時上去觀看。

**勞動部：**有關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所提性別不平等案件，會由本部權責單位勞動保險司協處。另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提到的手語翻譯要在 3 天前申請的部分，應屬部分縣市在職務再設計服務執行層面的問題，會將本提問帶回去瞭解地方政府的操作，並協助處理。

**法務部：**《刑法》第 20 條瘡啞的部分會再帶回去瞭解。監獄中聽語障者的溝通與教化，有在第 21 點說明，落實狀況會再請矯正署提供更完整的回復。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確實不是所有縣市都要 3 天前申請，但有些縣市的限制很多（例如還要介紹卡）。有些縣市是用職務再設計來申請，手續很複雜，可以比照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的作法，跟窗口申請隔天就可以使用，

希望儘量簡化申請流程。

**勞動部：**會再帶回去和縣市溝通服務申請流程，並參考臺北市重建處的作法。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剛提到勞動部保險司有關就業歧視、性別平等問題，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再持續追蹤，會後麻煩提供我們更詳細資料。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歧視案件少可能是因為評定歧視者對歧視樣態的瞭解不足所導致，因此其對歧視的理解非常重要。撰寫國家報告的人對國家採取哪些行動的瞭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在附表中可以提供各項相關法律的修法歷程和說明，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修法的進度，確實可以提供資料在附件讓大家瞭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案件數少的部分，是否勞動部要再說明？

**勞動部：**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部分，其案例統計多在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相關數據於第一次國家報告即已提供，每年身心障礙相關的案件數並不多，也許就像黃秘書長所提，其原因是否有可能因為有資格評定的人並沒有相關分類原則或指引，以致於評定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的樣態不足，這部分也會帶回請本部權責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研議。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過去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應該有調查過障礙者遭受歧視的經驗，據人約盟的調查有高達40%的障礙者受到歧視，王幼玲監察委員報告中提過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多拿乙等，身心障礙者受歧視是

個普遍存在的現象，希望將各項和歧視相關的資料都可以放進來。政府應該透過國家報告和委員、民眾溝通，這些歧視的內容國家要怎麼來改善，像之前提的社區歧視(例如喜憨兒基金會小作所)，都應該在國家報告中呈現，還有包含申訴和被裁罰的部分都要提出說明。

**鄭理事雍錡(臺灣愛聾協會)**：為什麼聽打的資料6月1日後不提供給聾人？應該保障聾人透過聽打資料吸取資訊的權益。聽打的資料常有錯字，資訊也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建議衛福部相關會議，只要有手語翻譯員和同步聽打員都應該把資料提供給聾人。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步聽打資料是否提供議題在聯繫會議有團體提出討論，大家希望的是資訊透明，所以會議紀錄或發言摘要會由業務單位整理提供，而同步聽打是為了現場溝通，所以不會再回去修改錯字，他們的服務提供只到現場會議結束，其聽打資料並非會議紀錄或發言摘要性質。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會提供給與會者會議記錄，重要的會議現場都有錄影，檔案也都放在網路上。

**鄭理事雍錡(臺灣愛聾協會)**：第5條17點提到《身權法》規定身心障礙者要受尊重與保障，但聾人就讀碩士班，沒有重視聾人的需求，只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聽打員，但就學時需要和老師同學互動，只有聽打員沒有辦法提供互動的需求，所以需要學校提供手語翻譯員，而不只是聽打員。教育部把經費撥給學校，讓學校自行處理，教育部不干涉，變成只能接受學校的安排，教育部又說他們沒有權責，造成聾人學生沒有選擇。在經費上，應該根據不同障別來劃分經費，政府應該有更清楚地規劃來照顧不同障別者。

**教育部**：有關於本個案大學提供手語翻譯供需問題，將持續溝通

協商，如有需要會請聾人專家學者協助溝通。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果教育部處理後還是覺得權益受損，可以向臺北市申請權益受損協調，讓就讀的大學知道有這樣的狀況，有助於其改變。

**鄭理事雍錡（臺灣愛聾協會）：**請聾人代表，要請正在就學的人（碩士以上），不然他們不見得瞭解相關的問題。

### 三、 國家報告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

**謝委員榮堂（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建議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男女差異問題可以在第 6 條做相關調整與呈現。此議題除涉及性別平等，還有對婦女特別保障的討論。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男女失能給付不平等的部分，放在第 6 條我沒意見，但這個內容和身心障礙婦女無關，是平等和歧視的問題，應好好檢視和修正目前的條文，並且要有受害者的參與。

**周理事長倩如（臺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第 28 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知道實際的修正脈絡和方向，要再寫清楚。第 29 點人身安全，不知道為什麼要提到內政部辦理 2 場人口販賣的教育訓練，和身心障礙婦女的關係是什麼？比較重要的是受暴婦女的安置是否包含身心障礙女性和轉安置的狀況，應該放入相關資料。第 32 點雖然列了很多數據，但身心障礙者男女性教育最大差異是在高等教育，不過一直沒有明確回應如何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取得高等教育學歷。

**內政部營建署：**第 29 點屬於移民署業務，再帶回去請移民署回復。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有關安置身心障礙受暴婦女的相關數據，會再把問題帶回業務科統一回應並提供資料。

**教育部：**高等教育男女人數差異問題，最近檢視各教育階段的統計數據，高等教育的男女差異較小，但仍有差異，未來將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商改善措施。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可以把相關數據放入附件。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這個統計資料可以放在第 24 條。

**教育部：**再研議是否納入國家報告。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希望可以提供因身心障礙婦女身分而於學校、機構和社區受暴的相關資料；是否有為受暴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特別的服務支持？是否有足夠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在社區是否有專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的服務？例如就醫就診、家庭生活支持等。

#### **四、 國家報告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

**朱珮綺：**第 36 點，0-6 歲的早療課，6-12 歲的復健課（不是所有小孩都可以使用），醫療院所的健保課都已經飽和；第 37 點，有些醫療院所沒有心理課，外面的課程昂貴。課程與課程的銜接，希望可以有更多時間讓家長和治療人員溝通，另增設晚上的早療課。第 40 點，社區定點療育資源不足，一星期只能上一次課，而且不能在外面有其他早療課程，但課程真的太少。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早療的資源確實不足，我們也努力建置中，建議會轉給相關單位。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第43點,啟聰學校的老師有手語資格,但卻沒有特別加給,為避免人才流失,建議教育部要提供會手語的教師特別加給,可以參考就服職管員有心理師證照有特別加給的狀況比照辦理。

教育部:整體鐘點費的相關問題,帶回研議。

王秘書長錫卿(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希望醫療上能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友善醫療環境,並由護理人員提供協助。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身心障礙兒童的就醫環境建置,醫院評鑑已有相關規定,兒童醫院中也有一些軟硬體設施上的規定;今年(109)行政院也核定優質兒童健康醫療網相關計畫,將持續推動兒童友善就醫環境的資源布建。

## 五、國家報告第8條(意識提升)

詹副組長書媛(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第58點,希望瞭解宣導素材對各障別執行的內容或預算。另,失智症政策綱領2.0缺乏身心障礙兒童的部分。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會再提醒各部會在處理這個部分,要考慮不同障別的狀況。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上次結論性意見要全面消除歧視和貶抑字眼,但嘉義市的BRT(快捷巴士系統)上公路總局的廣告卻還使用殘疾人士的字眼,所以是否要擴大檢視各種文宣媒體、影像等確保合乎規定。另外也呼應第52點,對於承辦相關廣告文宣的承辦人員,他們的意識提升訓練是否有實際效果,人次不代表效果,是否有指標可以呈現訓練成效。

**曾玉如（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權益小組成員）：**第 49 點大眾傳播媒體的規範，目前媒體的標題仍容易誤導與汙名化精神障礙者，希望可以給予他們教育訓練與相關意識，避免聳動的標題與報導，改變社會大眾對於精神障礙者的看法，去除汙名化。

**交通部：**會再請公路總局全面檢視。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有關媒體汙名化的部分都有相關法規與罰則；另，教育訓練部分，本部和精神醫學會也都盡力對精神疾病患者被媒體汙名的部分做媒體宣導和教育訓練認識精神疾病。明年（110）也會持續透過對精神疾病患者的系列報導，努力進行對媒體和民眾教育訓練。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目前正在進行人權指標的研究，希望透過指標的建立，來檢視和監測各個面向，例如電視報導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用語比率，每 4 年檢測 1 次看是否下降，透過比較明確的監測指標，瞭解 CRPD 的落實狀況。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RPD 是傾向使用心理社會障礙者，但精神科醫師多誤解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意涵，建議衛福部說明心理社會障礙者在不同語境下的使用狀況，但回到 CRPD 還是不要使用疾病或病人的用詞。

**袁專員佳娣（社團法人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希望可以將面試或會議都納入社會參與，所以面試時就可以由單位主動詢問障礙者的需求並提供服務，而不是由障礙者提出申請，建議在意識宣導要納入這個部分。

**張雅智（臺灣聾人聯盟）：**CRPD 的 logo 用手語翻譯的標誌表示聽語障礙者，應該要用耳朵的圖像。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媒體汙名化或歧視的報導，而對身心障礙者有錯誤的印象，應該提供並加強媒體工作者對 CRPD 認識的相關教育訓練。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是否有針對專業服務人員的相關守則，或是否有考績的要求，或相關的評鑑等是否有納入 CRPD 的精神，以上問題部會是否有具體的規劃？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領域的專業工作人員都有規定每年要有 20 小時的訓練，關於 CRPD 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要求。長照領域的照服員課程都有要求相關身心障礙意識的課程。其他例如社工領域，會在教育訓練部分加強。不知道服務守則的部分，您的想像大概是怎麼樣？因為專業人員的服務守則（例如社工）都會有不能歧視等相關規範，目前則透過在職訓練的部分持續加強其知能。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是否可以在考績或單位評鑑內容納入 CRPD 精神。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政府部門的考績是人事行政總處或考試院，會再轉知建議。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標誌是很久以前製作的，未來改版會再諮詢大家意見。

## 六、國家報告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第 61 點，希望可以制定無障礙專法，目前無障礙法規散落在各個不同部會，有些部分就不屬於營建署管理，希望可以參考美國例子成立無障礙委員會。例如目前的診所無障礙還無法確實落實、健保特約藥局的無障礙，露營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的八大農

場、學校的無障礙等，營建署都管不到。高鐵可容納電動輪椅的車廂過少，臺鐵的月臺平整化計畫，但車廂的高低不等，仍然無法解決無障礙的問題。ATM 前面應該設立平臺而非斜坡等。營建署沒有提供清楚的教育，整個宣導的實際上課效果也不好。委員會很多委員實際上也不懂無障礙，包含衛福部 1 至 2 樓的雙層扶手設計也有問題。還有考試院、勞動部，這些部會是否有提供專業人員正確的無障礙訓練？

**袁專員佳娣（社團法人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第 62 點，社會住宅的無障礙房型，開放給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是低的，只有 20% 的名額。第 67 點的職務再設計，申請手續比較繁瑣，由雇主提出也會對其造成困擾，目前申請的件數是多少？通過多少？能夠順利就業的狀況？第 80 點，符合視覺障礙者使用的 ATM 相對較少且不確定其品質，政府有何提升無障礙 ATM 普及的策略？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曾針對 ATM 高度問題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但金管會卻以提供免費轉帳來回應，但這無關我們對無障礙的需求。衛福部無障礙洗手間燈具開關位置過高，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新建無障礙住宅都有勘檢小組，建築法規也有無障礙專章，與會先進建議加強勘檢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再將意見帶回請業務單位回復。社會住宅的部分是規定社會和經濟弱勢有 30% 的社會住宅出租比例，身心障礙者包含其中，另外也提供較低的租金，要調高身心障礙比例的意見，再帶回給業務單位參考。

**勞動部：**目前第 9 條 67 點所提到的職務再設計只是簡要表達服務方式，主要的內容會在第 27 條呈現，職務再設計主要服務對象是在職者，相關的統計數據可以參考表 27.4。整體服務基本上由雇主提出，受理後由職務再設計專員針對個案工作流程實地訪視，並與雇主溝通，也可以由身心障礙者提出，只是由障礙者提

出之補助在就業輔具，雖然整體程序較為繁複，但都是為了更精確地提供服務，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ATM 部分，每年都有請銀行提供數據，目前有約 93% 的 ATM 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視障者的部分也在增加，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銀行。銀行目前也有設置無障礙櫃檯的服務。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診所和醫院的無障礙服務主要內容在第 25 條；從去年（108）底到今年 5 月 25 日和今天 6 月 29 日都有針對診所的無障礙設施召開溝通會議，希望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一些日出條款，或針對較大坪數的診所能優先推動。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大部分銀行都沒有無障礙櫃檯，而且高度都太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提供我們是那些銀行，會請銀行說明狀況。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例如去中國信託銀行或第一銀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都沒有提供無障礙櫃檯，既然是和身心障礙相關的業務，為何沒有無障礙的要求或規定。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中國信託承辦公益彩券相關業務，但有的辦理單位設計在 2 樓，有的沒有無障礙廁所，這些問題都持續存在，財政部難道都不知道相關狀況？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中國信託無障礙環境沒做好之外，有些去辦理公益彩券業務的業者並非身心障礙者（受委託的人頭），他們會插隊甚至和身心障礙者吵架，

弱勢權益沒有被保障。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金管會提到有達到 93%，但聯邦銀行、國泰銀行櫃檯和 ATM 都很高，實際上沒有達到，希望金管會可以提撥專門預算給銀行，讓他們改善無障礙環境。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身心障礙拒保問題仍然存在；第 83 點，金管會有委外做 App，6 月 22 日委外單位致電本會邀請社工去參加瞭解 App，但卻沒有邀請障礙者，金管會應該要跟委外公司講清楚，要邀請障礙者本人而非社工。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我們反映了很多問題，但主管機關都要我們先提供資料，應該由機關自己去通盤調查；診所無障礙不應該只先從大坪數開始，有些小坪數的診所也可以改善，不要再用面積去規劃與討論。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曾在當地的身權小組反映過無障礙廁所部分，回應說受限於營建署的經費，所以沒有經費就沒有人權嗎？為何有些低底盤公車不符合監理所的相關規範，這到底是監理所、縣市政府還是廠商的問題？有些指標或獎勵可以取消辦理，例如嘉義市曾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獎項，但當地明明缺乏人行道。另外，「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只是參考還是具法律約束力，如果有約束力就更能夠督促縣市政府去完成基礎建設。第 77 點，整體電視廣播的防疫資訊要更落實，最後一幕「防疫相關資訊請播打 1922」只有畫面沒有聲音，視覺障礙者就無法獲得此項資訊，應該改善。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第 70 點，個別收容人如另有特殊需求，例如視覺障礙者的白手杖、聽覺障

礙者的助聽器、肢體障礙者的生活輪椅、拐杖、助行器等等能帶入牢房嗎？目前通通會被沒收。障礙者生活自理失能者當如何服刑？違反性自主罪之障礙受刑人如何接受教化，是否依障別設計課程或輔導機制？障礙者如何服勞動役？請法務部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診所無障礙設施之建置，採循序漸進推動，並不是要以樓地板面積大小作為絕對標準，而是作為推動的優先順序，因為要全面推動也會有很大的影響；軟體服務的部分也正透過計畫建立相關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有建置網頁提供無障礙 ATM 的相關資訊。

#### 七、 國家報告第 10 條（生命權）

**曾玉如（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權益小組成員）：**殺警案被判無罪是因為思覺失調症，是因為刑法第幾條，還是因為什麼原因這樣審判？

**法務部：**個案判決屬於法院的權責。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是根據《刑法》第 19 條。

#### 八、 國家報告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黃監察人俊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第一次國家報告有提到維生系統呼吸器使用者，目前沒看到在斷電時有何處理措施？這次疫情的防疫計程車或口罩領取都沒有特別考量到障礙者。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維生系統不斷電部分是寫在第 89 點。



## 九、 國家報告第 13 條（近用司法）

**詹副組長書媛（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第 99 點，警詢程序中要求有身心障礙證明才可以提供通譯或陪同，希望可以加入有醫療院所開立的失智症證明就可以享有相同服務。另外，也希望加強司法體系（通譯者、法官、檢察官）對失智症的認識。

**法務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權益之保護，《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檢察機關目前均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失智症者如符合前揭情形，亦適用之；至警詢部分，非本部權責，請另洽內政部（警政署）確認。

**內政部營建署：**將問題帶回請警政署補充。

## 十、 Facebook 留言

**網路留言：**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的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無法依照職務再設計提供手語翻譯，導致無法上課，勞發署和新北市都認為非屬自己的責任，但勞發署應該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訓練提供協助。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力發展署代表會再帶回處理。

**莊經理麗真（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第 5 條 19 點，請政府儘速修正法規中的歧視性用語，例如《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仍可見「殘缺」、「醜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的「殘廢」；附議人約盟提議相關法律的修法應該列表呈現具體成果。第 8 條 49 點希望增列訂定《媒體報導身心障礙之準則》，教育及規範媒體業者及其從業人員正確報導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者。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約盟剛提的《身權法》和其他部會合理調整法規修法會列表整理，但針對 6 百多部法律的修法情形已經列表放在 CRPD 資訊網。第 8 條 49 點建議會轉給 NCC 研議。

## 十一、結論

-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 (二)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